

绵阳市财政局文件

绵财采〔2018〕10号

绵阳市财政局 关于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级各采购人、在绵执业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进一步强化采购人支付政府采购资金的主体责任，提升政府采购的质量和效率，现将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资金支付发起主体：采购资金支付发起主体为各采购人，即由采购人出具付款申请表（详见附件《市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表》），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括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自2018年5月1日起停止出具付款通知书。

二、采购资金支付的范围：经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括绵阳市政

府采购中心)采购完毕的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其中:使用年初预算或追加预算具有政府采购标识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出具《市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表》实行国库直接支付,其余采购资金采购的项目由采购人按照授权支付的程序进行支付。

三、实行国库直接支付项目应当提交如下资料:采购人出具的《市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表》(实行政府采购电子化后可通过采购平台印制打印)、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原件、发票复印件(或预付款收据复印件)、政府采购合同复印件、四川政府采购网合同公告及备案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履约验收表原件、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章。

四、其它注意事项:

(一)实行国库直接支付项目在金财网上的采购计划金额必须与应当支付的金额一致。

(二)实行国库直接支付项目而采取分期付款的,采购人应当在《市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表》备注栏中对前面的付款情况进行说明。

(三)我局和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协助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建设商尽快开发在线办理出具《市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表》的功能。在功能开发完成之前,暂由各市级采购单位在绵阳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aigou.my.gov.cn/ceinwz/>)或在金财网中的绵阳市财政局网站(<http://10.72.113.1/>)“资料下载”中下载《市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表》后,按规定出具;省级垂管部门按预算批复单位要求办理。

(四)各采购人应当在强化单位内控管理制度基础上,切实落实采购人采购资金支付主体责任,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以维护政府采购良好的市场环境。

（五）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落实专人负责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录入，确保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年终时，及时加强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和国库支付科的计划指标对账工作。

附件：《市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表》



市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表

编号：（以采购项目编号为准）

绵阳市市级财政国库和支付中心_____：

我单位委托 xxxxxxxxxx(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的 “ xxxxxxxxx ” 项目，现已安装完毕验收合格/按照合同约定，请予支付 货款/预付款。

采 购 单 位	
采 购 文 号	
采 购 数 量	1 批，详见清单
付 款 金 额	元（大写：_____）
收 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开户账号	
采购科审核意见	
国库支付科意见	
备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采购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